



通告

通告編號 12-01 (CR)

表格 1 – 6 的印製規格的指引：

- 表格正文文字不得小於 10 號字體，註釋（包括注意事項）文字則不得小於 9 號字體。
- 不可在表格內印上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標誌。
- 不可在表格 3 – 6 內預印額外條款。

訂明表格的印製規格

《地產代理常規（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）規例》（下稱「《常規規例》」）附表的表格是為施行《地產代理條例》而訂明的。持牌人在處理香港住宅物業的買賣或租賃時，須使用訂明表格，即表格 1 – 6；而按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40 條就有關事項通知地產代理監管局（下稱「監管局」）時，則須使用表格 8 – 12。持牌人可在監管局網站 (www.eaa.org.hk/Compliance/Prescribedforms/tabid/102/language/zh-HK/Default.aspx) 下載表格或按其格式自行印製。本通告載列監管局對訂明表格的印製格式的指引。

字體大小

2. 不論中文或英文，表格 1 – 6 的正文文字不得小於 10 號字體，註釋（包括注意事項）文字則不得小於 9 號字體。表格亦可採中英並用的方式排印，但字體大小仍須符合指定規格。

公司／商業標誌

3. 各表格第一頁頁首皆留有 38 毫米闊的空位，商號可考慮印上公司名稱及標誌，及／或所屬代理商會標誌。持牌人應注意不可在表格內印上監管局之標誌。

表格3 – 6的額外條款

4. 持牌人不可將額外條款預印在訂明的地產代理協議內，或在某些供客戶選擇的選項方格內預先印上或填上“✓”號。任何額外條款均不得限制或抵觸協議原有的條款，也必須先向客戶解釋清楚，經雙方同意方可加上。

表格8 – 12

5. 表格8 – 12乃為方便持牌人按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40條就有關事項通知監管局而設，上述印製規格並不適用。

未能遵守本通告所載的指引的持牌人或會遭受監管局的紀律制裁。

此通告取代第99-09(CR)號及第00-04(CR)號通告。

2012年5月

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應提醒所有
參與地產代理工作的員工留意本通告